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发布《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策解读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总体要求，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动政民互动，做好两会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迈上新的台阶；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一是我局严格按照主动公开相关要求对本部门制定及负责执行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内容设置专门栏目或链接进行及时集中公开，同时设置了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二是按要求公开机构信息相关事项，动态调整公开本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内容。三是按照时限要求在办理完成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复文后 15 日内在局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对办理情况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四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设立了预决算公开栏目，按时限要求对我局预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五是规范组织新闻发布活动，公开和解读有关政策法规、重点活动、重要成果等信息。2023 年 2 月 23 日，我局以《抢抓“智”高点！邢台加快建设“制造强市”》为主题进行了新闻发布；2 月 24 日，就邢台市推进数字邢台建设相关内容进行了发布。六是市工信局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认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了我局《2023 年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制定了《邢台市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实施方案》、《邢台市民爆行业 2023 年度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方案》，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认真落实《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局网站开设了依申请公开栏目及网络、信函、当

面申请等渠道，保证各渠道畅通。截至目前，我局共收到依法申请 3 件，均按照法定程序，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回复，确保回复的及时性、规范性。

（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我局建立了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制度，并在局机关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设了政策解读栏目，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政策解读工作的相关规定，对工信系统制定出台的政策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进行了发布和解读。按照国办公开办要求的统一格式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栏发布了我局工作年度报告，做到了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发布及时。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局网站首页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并采用国办公开版函[2019]61号文件推荐的版面设计要求进行了公开，确保信息权威准确、内容全面。及时更新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加强省、市新媒体矩阵联动和工作协同，妥善处置交办的公众留言；积极做好省、市政府微信宣传推广等工作。我局政务新媒体未出现泄漏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发布内容与本部门职能保持一致。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强化。建立了政府网站读网检查制度，我局有对本部门日常读网检查的管理人员，并严格落实政府网站自查月报制度，每月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确保信息报送的质量和数量。同时，注重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按时限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网民留言进行了答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3	0	0	0	3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差距和不足：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和企业期望和需求。2024年，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以人民群众的需求为出发点

和落脚点，重点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确保我局政务信息及时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维护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秩序。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要充分利用市政府信息平台和市工信局网站，实现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提高工信系统行政效能和公信力，更好地为企业提供便利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出现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月25日